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FALUZHUYAN
XILIEJIAOCAI

婚姻家庭法学

● 赵德勇 纪刚 主编

海潮出版社

7937.9
16 (2007)

婚 姻 家 庭 法 学

海 潮 出 版 社

婚姻家庭法学

赵德勇 纪 刚 主编

☆

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010) 66969738

(北京市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41)

栾城博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8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统一书号：680213 · 007

定价：17.00 元

(军内发行)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孙大淮

副主任:孟福祥

委 员:任广浩

李 艳

杨宝松

刘云升

唐 辉

李兰花

杨慧娟

纪 刚

郭树军

陈智新

杨 诚

王晓娟

赵德勇

韩秀敏

党新梅

王 军

叶立周

高保存

雷 堂

辛国勇

兰红燕

王清华

系列教材编写说明

根据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发展规划和教学需要,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深入反映法律领域理论研究的新成果,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我们充分吸收地方同类院校的成功经验,采取借鉴、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方法,重新编写了法律专业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包括《计算机应用基础》、《马克思主义基础》、《法理学》、《宪法学》、《法律文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军事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共 12 种。

教材从学员实际出发,既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合理,又突出知识脉络的连贯完整和有机衔接;既浑然一体,又独立成篇。根据学员的学习特点,教材在体系结构上集学习内容、自学指导、作业练习于一体,兼顾部队教育训练、两用人才培养和科普知识学习要求,具有鲜明的职业特色;围绕学员的学习目的,教材在内容选取上注重前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突出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能传授,增大了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比重,具有突出的时代特征;兼顾学员的文化层次,教材在难易程度上准确定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学校依托石家庄机械化步兵学院,聘请驻石多所地方高校

的知名专家教授组成了编写委员会,参考地方同类学校的设课特点,对法律专业的课程体系与内容结构进行了充分研究、广泛论证和认真编写。编写中参考了地方同类院校的专业教材和大量的相关权威资料,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掌握素材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错误,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法律专业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

婚 姻 家 庭 法 学

审 定：孙大淮

主 编：赵德勇 纪 刚

前 言

婚姻家庭法(亲属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婚姻家庭法学已经成为我国法学教育中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课程之一。我国恢复法学教育后,婚姻家庭法学的教材也往往在民法学教材之外单行编写,本书即是遵此惯例得以出炉。自2001年我国《婚姻法》做重要修订后,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的发展走上了一新的台阶;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也在促进婚姻家庭制度不断完善和创新,然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基本理论的普及,这是本书得以面世的另一个原因。

既然是教科书,自然要符合教科书要求。因此,本书以我国近年来婚姻家庭法学的发展为线索,以现行婚姻家庭法律法规为主干,较为全面的阐释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的理论,较为系统的阐述现行婚姻家庭制度,可使学员对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进一步适应教学要求,便于学员掌握相关知识,提高学员分析法律问题,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在每章之后附有思考与练习题。

但是,只要不是直接照抄法条,就必然要涉及作者的理解和观点。所以,本书在若干章节中,在篇幅允许的范围内,谈了些许自己的看法。对此,学员自可有自己的判断和理解。这些部分也不是必须掌握和遵循的内容,只是起到为大家扩展思路的效果。

本书写作之中,参阅了大量同行的著作,特将参考书目列

于书后。由于无法一一致谢,所以在此集中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赵德勇、纪刚主编,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属性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	(5)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地位和渊源	(12)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三章 结婚制度	(2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29)
第二节 结婚条件	(36)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46)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53)
第四章 婚姻效力与夫妻关系	(61)
第一节 婚姻效力与夫妻关系概述	(61)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65)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73)
第五章 离婚制度	(97)
第一节 离婚概述	(97)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06)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0)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120)
第六章 亲属制度与亲权亲子关系	(139)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139)

第二节 亲系、亲等	(144)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与效力	(149)
第四节 亲子关系	(154)
第五节 亲权	(165)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72)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76)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86)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190)
第八章 扶养制度	(195)
第一节 扶养制度概述	(195)
第二节 扶养范围	(198)
第九章 涉外婚姻家庭问题	(205)
第一节 涉外结婚	(206)
第二节 涉外离婚	(208)
第三节 涉外收养	(209)
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	(214)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2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家庭问题虽然与每个人都密切相关,也是一种最为广泛、普遍的社会关系,但是,究竟什么是婚姻家庭,古往今来的认识却不尽相同。一般认为,对于婚姻家庭的理解,应在两个层面进行把握,一为一般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概念,一为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概念。就前者而言,婚姻是指一定时代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在法律意义上,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法律意义的婚姻存在下述特征:

1. 婚姻的长期性、稳定性、合法性。婚姻关系是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建立的。如果只是短暂的结合,不存在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不能称之为婚姻;作为婚姻形式的结合,必须得到法律的认可,必须采取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的形式。否则不是婚姻。

2. 婚姻必须是男女双方的结合。每个时代的婚姻制度可能不尽相同,但是其宗旨皆是维护两性关系方面的社会秩序,同性婚姻很难被法律认可。结婚的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的结合不为婚姻。这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

3. 婚姻双方的关系体现为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的

内容主要体现为权利和义务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也不能例外。但是须注意的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权利和义务首先是身份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

法律意义的家庭存在下述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正常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二个人。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亲属关系,但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

2.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

3. 被法律确认和保护的家庭,以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

4.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财产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有其自身的自然属性。所谓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以及通过生育而实现的人类的繁衍。它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即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通过生育而实现种的繁衍,家庭中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网络的血缘关系和基因遗传,构成家庭的生物学上的特征。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导致产生婚姻家庭的重要条件,也是决定婚姻家庭存在的重要因素。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法都非常重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在法律制度上对此有所体现。一般而言,现代国家的婚姻家庭法在下述几

个方面就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有所要求：第一，法定婚龄的确定。各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虽然有所不同，但是都必须重视该年龄的确定与人的身体、生理的发展。第二，禁止结婚的规定中，诸如一定范围内的血亲关系不得结婚、患有某些特定疾病不得结婚等，皆源于婚姻的自然属性。第三，将性生理缺陷和性行为能力丧失作为准予离婚的理由，也是出于重视婚姻自然属性的体现。

对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认识，使人们从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总结出一些有利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婚姻制度。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实际考察上述男女两性生理差别以及血缘关系等，我们会发现这些自然因素是先于婚姻家庭而存在的，而且这些自然因素普遍存在于一切较高等的动物界。而人类之外的较高等的动物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婚姻家庭一类的关系，因此，婚姻家庭的出现，除自然原因外，还有其社会原因；而婚姻家庭的属性，除自然属性外，还有其社会属性。

所谓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婚姻家庭作为一定社会的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定属性。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不同社会，其婚姻家庭的特性不同；同一社会，当其发展变化时，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也有所不同。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的几千年中，人类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角度而言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但是，的确又出现了许多性质不同、形态迥异的婚姻家庭。这足以说明左右婚姻家庭走向的是其具有的社会属性。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中，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在人与人结合的形式上，使婚姻家庭形式和非婚姻家庭形式相区别的关键不是结合者的生理基础，而是其结合是否为社会所认可。社会属性是人类的

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及其发展变化,只能从社会制度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找到正确的答案。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就以社会一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发生了包括婚姻家庭在内的社会关系。同时,社会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婚姻家庭形态。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系逐步递进至高级形态,最终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

2. 婚姻家庭关系受到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和社会的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有密切联系。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度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统治者必然通过法律来维护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也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婚姻家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仰、传统或教育等力量,去判断是非、善恶,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是指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所承担的功能。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便担当着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功能。

首先,婚姻家庭调节着两性关系,维护着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

其次,实现人口的再生产。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生

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此外,生育下一代并不是单纯的生理事件,而是在特定社会制度中完成的社会事件。我国目前人口的出生主要是在婚姻家庭的组织中完成的。

再次,组织经济生活、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自其产生之日就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当代社会中,家庭的经济职能不容忽视。一方面,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广大农民家庭和为数众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仍担负着组织生产经营的职能;另一方面,家庭还是组织消费的基本单位,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的中介。

最后,婚姻家庭的教育职能。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近现代社会学校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生活中仍然具有特殊作用。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由于不同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和上层建筑的影响,产生了不同的历史类型。总体上看,自原始社会到当代社会,大致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等三种历史类型。

一、群婚制

群婚制,也称“共夫共妻制”,指一群男性和一群女性互为夫妻的婚姻家庭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原始社会原始群向氏族公社过渡时期。按照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提出的婚姻家庭的进化模式,群婚制经历了两个阶段:即初级形式的血缘群婚和高级形式的亚血缘群婚,也称普那鲁亚群婚。

1. 血缘群婚是指同一群体内同胞或非同胞的兄弟姐妹互为夫妻,禁止不同辈分男女间的婚姻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史

上第一种婚姻形式。这种制度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按照这种制度，两性关系是按照世代来划分的，在原始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同行辈的婚姻集团，即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

2. 普那鲁亚群婚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这种结合仍然是一种同行辈的男女之间的集团婚，指一群同胞或血缘较远的姊妹和一群同辈而不包括她们的兄弟在内的男子通婚，或一群同胞兄弟或血缘较远的兄弟和一群同辈而不包括他们的姊妹在内的女子相互通婚。一群姊妹成为她们的共同之夫的共同之妻，但他们的兄弟是除外的；相反，一群兄弟成为他们的共同之妻的共同之夫，但他们的姊妹是除外的。也就是说，兄弟姊妹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只要是夫妻，他们必然不能是兄弟姊妹，不管血缘的远近。这种群婚不仅排除了不同辈份男女间的通婚，也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实行同一氏族不婚，两个氏族之间的伙婚。

群婚制的残余在当今世界一些落后民族中仍有不同程度的保留。兄弟共妻、朋友共妻、父子共妻、姊妹共夫、母女共夫等现象都是群婚制的残余形式。如何正确认识古代原始社会的群婚制？某些人类学著作曾用原始杂交、乱婚等词语去说明当时人类的两性生活。其实，原始群体是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群体成员之间的劳动协作是最初的生产关系。同一群体的成员在两性方面没有任何限制，人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是无法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判明的，两性结合具有自然的、朴素的性质。恩格斯也曾反对那些歪曲两性关系原始状态的观点。

二、对偶婚制

随着原始社会的发展、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变化，排